

本人蔡貴添，是銅鑼灣新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委員，本人支持政府修訂《旅館業條例》，在發牌前應考慮大廈公契條文。

以本大廈為例，我們公契有列明住宅單位不可作商業用途，惟過去一直受到賓館問題困擾。有賓館經營者在此經營影子賓館，我們多番向牌照處投訴、報警甚至由區議員聯同區內其他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聯手介入，亦礙於現法例保障不足而未能成功取締。

違法經營賓館對大廈結構、消防安全與治安都帶來很大壓力，促請政府必須引入大廈公契作為發牌必要考慮，盡快修訂《旅館業條例》。